****温州市中医院关于显微镜的招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显微镜 | 项目编号：2025-sb-cg-001 | | 项目预算总金额：8万元 |
| 设备1：显微镜 | 数量：1 | 国产 | 预算单价：8万元 |
| 备注：不允许进口 | | | |

1. ****采购方式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我院采取院内组织公开招标的方式，以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网址）：http://www.wzszyy.com/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温州市中医院行政楼3楼309会议室

4、包装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投标方式：接受邮寄和现场投递的纸质投标文件

6、其他:招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加盖公章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且投标人经备案或许可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投标的所有医疗器械；

▲（3）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4）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5）投标声明函；

（6）投标产品一览表

（7）技术响应表；

（8）合同条款响应承诺

（9）设备配置清单；

（10）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12）业绩证明

（1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6）维修能力（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17）投标机型的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

（18）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评分方法中的评审证明文件等；

（2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4）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要求** |  |
| **用途** | 可作普通染色的切片的明场观察，用于研究工作。 |  |
| **1** | **工作条件** |  |
| 1.1 |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  |
| 1.2 |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
| **2** | **主要技术指标** |  |
| 2.1 |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  |
| 2.1.1 |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  |
| **★**2.1.2 |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  |
| 2.1.3 |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μm。 |  |
| 2.1.4 | 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倾角为30，三档分光° |  |
| **▲**2.1.5 |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14W高色彩还原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0h。 |  |
| **★**2.1.6 |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W.D≥18.5）  10X（N.A≥0.25，W.D≥10.6）  20X（N.A≥0.4，W.D≥1.2 ）  40X（N.A≥0.65，W.D≥0.6 ） |  |
| 2.1.7 | 载物台：陶瓷表面同轴载物台，带左手或右手低位驱动装置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手柄位置可旋转≥250度，X方向≤（±）35mm，Y轴方向≤（±）25mm。 |  |
| 2.1.8 |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场数≥22。 |  |
| 2.1.9 | 物镜转换器：六孔及以上物镜转换器 |  |
| 3 | 摄像头 |  |
| 3.1 | 有效像素≤2592（H）\*1944（V） |  |
| 3.2 | 分辨率和帧率≤2592×1944，7.9FPS |  |
| 3.3 | 像素尺寸2.2μm×2.2μm |  |
| 3.4 | 白平衡：自动白平衡、手动白平衡（一次性白平衡/区域白平衡） |  |
| 3.5 | 镜头接口：C/CS接口 |  |
| 3.6 | 支持系统：windows xp、win7/win8/win10（32/64位） |  |
| **▲**2.1.10 |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1 |  |
| **二** | **配置** |  |
| 1、 | 数量：1套 |  |
| 2、 | 显微镜主机1套 |  |
| 3、 | 三目观察筒1套 |  |
| 4、 | LED光源1套 |  |
| 5、 | 物镜4X、10X、20X、40X一套 |  |
| 6、 | 六孔物镜转换器一个 |  |
| 7、 | 聚光镜1套 |  |
| 8、 | 摄像头一套 |  |
| 三 | 其他 |  |
| 1 | 投标产品验收合格后保修≥5年，投标时提供制造商原厂保修证明。整机终生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
| 2 | 报出保后每套设备的年保修价格（允许非连保），不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医院购买保修，制造商承诺不得高于此价格。 |  |
| 3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到货，货物必须是距投标日10个月内生产。 |  |
| 4 |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5年，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据注册证或说明书或产品铭牌照片） |  |
| 5 | 保修期内，除一次性耗材，易耗品外其他维修部件全部免费提供，投标时列明一次性耗材、易耗品清单及价格，未列明的视为免费提供。 |  |
| 6 | 设备生命周期内（需满足国家法定要求），因配件无法供应、耗材无法供应、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政策原因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的非院方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商承担设备后续折旧费。设备验收后导致生命周期无法满足国家规定报废最低年限要求的，中标商承担设备不足部分年限折旧费。 |  |
| 7 | 投标时标明所有单价1000元以上维修备件的清单和供货价。提供不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最优惠报价，并承诺8年内售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  |
| 8 | 质保期内每年每套设备故障率均不得超过14天，每超过一天该设备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  |
| 9 | 提供原厂DATASHEET |  |
| 10 | 设备安装、调试 |  |
| 10.1 | 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  |
| 10.2 | 安装完成时间：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正常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期限，并提供超出期限情况下投标方对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计划。 |  |
| 10.3 | 安装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
| 10.4 | 安装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负责。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 10.5 | 安装人员：应由中标方有三台以上（含）同类型设备安装经验的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 |  |
| 11 | 培训 |  |
| 11.1 | 中标方应对买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并能对一般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及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 |  |
| 11.2 | 中标方应对买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 |  |
| 11.3 | 培训完成后，中标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  |
| 12 | 验收 |  |
| 12.1 |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买方参考。 |  |
| 12.2 | 验收依据：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验收。 |  |
| 12.3 | 验收时，投标人提供下列资料：  提供三证，完整的中英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1套、维修手册1套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等。同时应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如需）。如属计量产品还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 |  |
| 12.4 |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要求卖方及安装人员会同买方共同参与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卖方负责安装质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  |
| 12.5 |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12.6 | 所有验收相关费用由产品中标方负担 |  |
| 13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
| 13.1 |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商发票后的，采购单位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一次性支付中标商全部合同价款。  （1）政府采购项目7个工作日内；  （2）非政府采购项目3个月内。 |  |
| 13.2 | 投标商按合同开具多张发票的，额度应大于等于投标单台设备价格，且发票号需连续不中断。 |  |
| 14 | 延期交货罚款：中标商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商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由采购单位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中标商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单位解除合同的，中标商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单位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
| 15 | 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
| 16 | 货物购销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须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  |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 35 | 与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商务要求对比，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标注★的指标负偏离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
| 2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 3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投标设备配套合理、功能实现程度高的，得3分；配套较合理、功能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配套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达到临床要求功能的，得1分。 |
| 3 |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3 | 评委对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进行评价：技术指标高于招标要求且具有较高临床使用价值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4 | 投标机型的档次 | 3 | 投标机型在产品系列中属高档产品的，得3分；属中等档次产品的，得2分；属低档产品的，得1分。 |
| 5 | 运行成本 | 3 | 包括保修价格、售后服务方案、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综合运行成本进行评价。 |
| 6 | 保修服务 | 3 | 设备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 |
| 7 | 投标产品总体质量性能 | 6 | 投标产品在临床上的使用情况、稳定性、故障率等总体质量性能综合评价。 |
| 8 | 市场占有率 | 6 | 提供温州市或浙江省内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投标机型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6分。 |
| 9 | 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 3 | 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服务响应速度、服务人员水平、备品备件配置等综合评价。（厂家在温州市或者浙江省内有常驻维修服务点和维修工程师得1分，代理商有维修服务人员得1分，承诺接用户报修后二十四小时内维修人员能到场维修的得1分 |

**1、商务技术分（0-65分）**

**2、价格分（0-3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1. **总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商务技术分及价格分之和。

****九、我院正式合同版本****

温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招标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金额单位：元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

2、交货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1）政府采购项目7个工作日内；

（2）非政府采购项目3个月内。

2、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计¥ /元（大写 /元整）；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 /元（大写 /元整）。

3、政府采购项目若乙方为中小微企业：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全部货款的60%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其他方式：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采购单位）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货物故障率均不得超过XXX天，每超过一天该货物质保期相应延长XXX天。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货物所在地进行维修。若乙方XX小时内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暂时使用。

5.整机终生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质量等隐蔽瑕疵除外）。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给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协商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设备配置清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温州市六虹桥路蛟尾路9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各类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清廉医院”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要求，约定购销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设备、耗材、维保等货物或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